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母公司集團的多個公司訂立首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租賃協議。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鐵檢驗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都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身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然而，由於年度租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經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母公司、南車風電事業部及中鐵檢驗站訂立首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租賃協議。

首份租賃協議

首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作為出租人)
(ii) 母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首項租賃物業及配套服務(包括使用設施及公用設施)
-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用途：辦公
- 租金：每年人民幣1,226,160元(約1,532,700港元)，分為兩期等額租金，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
- 管理、維修及其他費用：本公司於租賃期間有責任就首項租賃物業及配套服務繳稅。租金已包括水電雜費。本公司須負責首項租賃物業以及配套服務的保養及維修，而母公司負責相關成本。

優先權 : 倘本公司建議向第三方出售首項租賃物業，則須在事先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母公司，並授予母公司按與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首項租賃物業的優先權。

第二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作為出租人)
(ii) 母公司(風電事業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 第二項租賃物業及配套設施(包括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年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車風電事業部可在第二份租賃協議屆滿前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按年續新第二份租賃協議。

用途 : 辦公、生產等

租金 : 每年人民幣861,740元(約1,077,175港元)，分為兩期等額租金，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前後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支付。

管理、維修及其他費用 : 本公司於租賃期間有責任就第二項租賃物業及配套設施繳稅。水電雜費將由南車風電事業部承擔。

優先權 : 倘本公司建議向第三方出售第二項租賃物業，則須在事先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南車風電事業部，並授予南車風電事業部按與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第二項租賃物業的優先權

第三份租賃協議

第三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母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 第三項租賃物業及配套設施(包括空調及辦公室設備)

年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

租金 : 每年人民幣1,743,094元(約2,178,867.5港元)，分為兩期等額租金，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內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內支付。

管理、維修及其他費用 : 物業管理費、維修費、保養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水電雜費將由母公司承擔。

優先權 : 在本公司出售第三項租賃物業的情況下，母公司並無購買的優先權。

第四份租賃協議

第四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ii) 中鐵檢驗站(作為承租人)
-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第四項租賃物業及配套設施
- 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用途：辦公、檢測試驗等
- 租金：每年人民幣9,280,000元(約11,600,000港元)，分為兩期等額租金，分別須於第四份租賃協議日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內支付。
- 管理、維修及其他費用：物業管理費、維修費、保養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水電雜費將由中鐵檢驗站承擔。
- 優先權：在本公司出售第四項租賃物業的情況下，中鐵檢驗站並無購買的優先權。

過往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別就首項及第三項租賃物業與母公司及就第二項租賃物業與南車風電事業部訂立租賃協議。首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00,880元(約1,376,100港元)、人民幣1,596,694元(約1,995,867.5港元)及人民幣766,028元(約957,535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以作辦公及生產等用途。所有上述交易均屬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記錄。

年度租金總額

年度租金乃有關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的估計折舊開支及訂立各租賃協議時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並認為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物業有利於本集團更有效率的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鐵檢驗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都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身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然而，由於年度租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經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母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已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就租賃協議進行檢查及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租金均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其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租金」	指	根據首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租賃協議各自應付的租金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持有母公司悉數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首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首項租賃物業」	指	時代科技大樓十一樓、十四樓、十五樓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第四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檢驗站就第四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四項租賃物業」	指	城執廠房、電機電器車間、機械車間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茅塘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租賃協議的統稱

「租賃物業」	指	首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租賃物業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權」	指	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車風電事業部就第二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二項租賃物業」	指	風電辦公大樓一樓至五樓、變壓器工場二樓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田心商科園中心改建項目聯合廠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第三項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三項租賃物業」	指	辦公大樓一樓至五樓及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營銷大樓)

「中鐵檢驗站」	指	中鐵檢驗認證株洲牽引電氣設備檢驗站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車風電事業部」	指	母公司的風電事業部，為母公司獨立核算的二級法人單位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0港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